

提个醒

身份证租借须谨慎



金晨

只需下载APP,进行身份证等基础信息验证,5分钟即可完成申请,10分钟完成认证,借款即刻到账。您有没有见过这类号称“零门槛、超便捷、优惠多”的小额贷款广告?这样的广告是否可信?公安部打四黑除四害官方微博提醒大家:“仅凭身份证5分钟即可借款”的广告不可信,请保管好自己的身份证,不要出租或出借。

正规贷款需要什么条件?网上所谓的小额贷款其实就是无抵押无担保贷款,又称无担保贷款或者信用贷款。银行发放这类贷款主要面向有稳定收入来源的个人发放,利率一般稍高于有抵押贷款;正规银行办理此类贷款对借款人的还款资质审核相当的严格,除需提供个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居住证、户口本、结婚证)等信息外,还需提供稳定的住址证明、房屋租赁合同、水电缴纳单、物业管理、稳定的收入来源证明、银行流水单、劳动合同等等相关证明。同时,还必须要有良好的信用记录,这些严格的审核手续,有效地规避个人信用贷款的高风险。

身份证不是万能的,但没有身份证是万万不能的。在借款、办信用卡、旅游签证等多方面上,身份证是您证明身份的利器。因此贷款人应提高警惕,小心谨慎避免落入贷款骗局。同时,不要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如果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贪官、毒贩、恐怖分子以及所有的罪犯都可能利用您的账户,以您良好的声誉做掩护,通过您的账户进行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因此不出租出借账户既是对您自身的保护,以免因他人的不正当行为而使自己的声誉和信用记录受损。

律师说

职工医疗期如何确定?



编辑同志

我们公司有个职工患病了,短期不能来上班,请问医疗期是如何确定的?

读者 刘女士

律师解答

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满1年,医疗期为3个月;以后工作每满1年,医疗期增加1个月,但不超过24个月。劳动者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但不符合退休、退职条件的,应当延长医疗期。延长的医疗期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具体约定,但约定延长的医疗期与前条规定的医疗期合计不得少于24个月。另外,如果集体合同对医疗期有特别约定的、劳动合同对医疗期有特别约定的、用人单位内部规章制度对医疗期有特别规定的,医疗期的约定长于规定期限的,从其约定。(崔蔚)

亮丽风景线·法在你身边

「网约餐」过关才能上餐桌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工作报告指出,健全完善公共安全体系,严密防范和依法惩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深入实施质量立区战略,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近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布了《网络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稿提出,利用互联网提供餐饮服务的经营者,应具有实体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虚假注册和宣传。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对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和服务具有抽查和监督责任。备受关注的“网约餐”将迎来更加完善的监管,消费者权益将得到进一步保护。

商家要有店有证

此前,部分网络订餐平台对入驻餐厅店面情况和证照真假疏于审核,无形中为无证非法餐饮经营敞开了大门,使得“线下被关门”的店铺“线上照常开”。

此次意见稿明确指出,利用互联网提供餐饮服务的,应当具有实体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超范围经营。

自办网站的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醒目位置公示其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发生变更的,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及时在其网站首页进行更新。违反该规定,自办网站的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此外,“网约餐”商家需要保存订单记录。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办网站的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记录义务,如实记录网络订餐的订单信息,包括食品的名称、下单时间、送达时间以及食品流向,信息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商家不得虚假注册宣传

网上店铺图片光鲜亮丽,实地探访却是“苍蝇小馆”;菜品图片色泽诱人,到手后却发现卖相与实物严重不符,照片成了“照骗”。今后这类现象将被明令禁止。

根据网络食品第三方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的内容,“网约餐”信息内容虚假主要表现在3个方面:一是网络店铺的字号与工商登记注册的严重不相符,为了吸引消费者的眼球,网络上宣传的名称往往突出食品的名称;二是店内操作间实景图与实际经营场所不相符,一些经营者为了提升店内的形象,从网络上下载了一些图片掩盖自身店内的脏乱差;三是店铺的实际经营场所与登记注册的场所位置不相符。

此次发布的意见稿指出,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网上公示的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店名和地址,应当与

实际店名和地址一致;公示的门面、大堂、厨房等图片应当与实体店一致;公示的菜品信息、主辅料等应当与实际菜品和所用主辅料一致;公示的图片应当与实际菜品基本一致。

这样要求的目的是,就是避免商家故意将过度美化的饭菜图片放到网络上欺骗消费者,诱导消费者订购与实际口味相差甚远的“美味佳肴”。假使新规得以实施,再有以虚假信息误导消费者,规避监管的违规行为,商家和订餐平台不仅要受到行政处罚,还应就欺诈骗行为赔偿消费者损失。

第三方平台负有抽查责任

意见稿明确,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和服务进行抽查和监测,发现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其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消费者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订餐,一旦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向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要求赔偿。需要注意的是,平台若不能提供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需由平台进行赔偿。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并执行经营主体审查登记、食品安全应急处置、投诉举报处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药监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为了让网络餐饮服务更加环保,意见稿还提出,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包装好食品。避免送餐人员直接接触食品,确保送餐过程食品不受污染。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餐具。

如今,呼和浩特市的大街上随处可见“外卖小哥”的身影。家住新城区雨苑阳光城的张浩和李静,是一对90后小夫妻,他们告诉记者:“我们隔几天就会在美团外卖上订餐一次,炸鸡、炒菜、米线……样样俱全,送餐最快的10分钟就能送到,特别方便。”至于是否担心食品安全等问题,他们表示没有考虑那么多。

互联网对人们生活的影响是翻天覆地的,它的开放性和辐射性,决定了网络餐饮服务必须有更严格的监管措施,否则只会导致乱象横生。

如何让“网络款”与“实体店”一致?业内人士分析,只有强制网络订餐平台做到对线下餐饮商家的无缝、动态、实时、透明化管控,并提高违规商家和平台的法律责任,方能避免网络餐饮服务继续野蛮生长,让消费者成为“互联网+餐饮”的受益者。

按法索骥

寄存行李失踪之后

雨齐

余小姐寄存行李在五星级酒店的行李不翼而飞,酒店辩称早已提示过“寄存处只负责普通物品的保管,否则后果自负”。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定,酒店未充分提示上述条款的存在,负有保管不善的责任,判令赔偿1.4万元。

出差来沪的余小姐入住龙之梦酒店。由于房间正在整理,无法立刻入住,酒店方让她将行李箱放在行李寄存处。当晚,余小姐回到酒店,被告知行李箱找不到了。

余小姐称,行李箱里有一台笔记本电脑,还有一些衣物、化妆品、充电器和几本书。此后,因双方未能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余小姐提起诉讼。

龙之梦酒店辩称,酒店方已尽了告知、注意义务,行李吊牌背面也有告知事宜,酒店大堂内还有免费提供存放贵重物品的保管箱,故自己没有责任。

法庭调查发现,行李吊牌是行李寄存后酒店员工交给余小姐的,且大堂张贴的行李寄存通告被酒店的宣传小册子挡住了右边部分文字。据此,法院认定酒店已尽到提示义务的说法不成立。

法院审理后认为,酒店未对寄存物品尽到妥善保管义务,致其丢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参考保险公司的评估报告,法院酌定判决龙之梦酒店赔偿余小姐1.4万元。

以案释法

报废摩托车上路 车主驾照被吊销



焦云峰

赤峰市敖汉旗的男子梁某,明知自己用低价买来的摩托车早就该报废了,但还是怀着侥幸心理,经常骑着上路。日前,再次驾驶着报废摩托车进城办事的梁某遇到了巡逻交警,他本想逃避检查,结果不仅没能逃跑,还撞倒了别人的车。梁某不但赔偿人家损失,自己也被罚了款,最重要的是,他好不容易考取的驾照也吊销了。

2月的一天,敖汉旗交警大队的民警在新惠城区巡逻时,发现一名驾驶两轮摩托车的男子看见警车有意躲闪,民警便喊话叫其停车。谁知,该男子不停,反而将车驶上了马路牙子,企图逃跑,慌忙中将一辆停在商厦门前的摩托车撞倒了,才停了下来。赶过来的民警询问其为什么逃跑,男子声称自己的车牌子过期了。民警通过电话联系了车管所,对这辆辽N3B890号牌的摩托车进行了核查,发现该车属于报废车辆。民警随后仔细询问得知,驾车男子梁某从辽宁省朝阳市低价买来这辆已达报废年限的摩托车后,经常驾车上路,没想到刚一进城就遇到了巡逻警车,心虚的他本想快点逃过,谁知慌忙中撞倒了别人的车,自己也没能躲过巡逻交警。

最后,梁某自愿与被撞倒在地的摩托车车主达成了协议,当场赔偿了对方50元车辆损失。民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00条的规定,对梁某罚款1000元,扣留了这辆摩托车,予以强制报废。同时收缴了梁某的机动车驾驶证,予以吊销。

编后 机动车到了一定年限,各种部件老化,存在着严重的安全隐患。所以,法律规定已经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一律不得上路行驶。为了您和他人的安全,千万不要驾驶报废车。

(本版图片均为资料图)

本报记者 徐跃

链接

中国消费者协会称,虽然网络订餐很便利,但是在使用网络订餐服务时要倍加谨慎,要尽量选择持有《餐饮服务许可证》并具备实体店的餐饮单位订餐。

根据一项统计,国内有八成多上班族平均1~2餐是在外填饱肚子,每天三餐外食者高达六成,外食已是现代社会不可避免的趋势。虽然外食快速方便,但却有可怕的“三高”:高油、高盐、高糖,以及各种食品添加剂等问题。国外一项研究表明,网上订购外卖实际在无形之中让人们吃得更多。当人们在网订餐时,实际上潜意识地挑选了比常量更多的食物。

专家提醒,由于白领工作忙碌,往往三两口就吃完一顿饭,这种吃法容易造成消化不良,且胃也要分泌更多的胃酸消化食物,加重了胃的负担,日积月累容易发展成各种胃病,而胃炎、便秘、脂肪肝三种疾病正成为“外卖一族”的家常便饭。专家建议,经常使用一次性餐盒的人,要多吃粗粮和水果,粗纤维食物和维生素C可以帮助人体吸附有害物质,加强代谢功能,更快排毒。

案例播报

洗鞋被染色 修鞋部赔偿

许然

付女士拿高档女鞋去修鞋服务部干洗,没想到被洗染色,与服务部协商未果后,她将修鞋服务部的法人周先生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日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财产损害赔偿案。

原告付女士诉称,她将一双九成新的西班牙产的RAS牌白色帆布绣花鞋(购入价为人民币1530元)送到周先生所经营的修鞋部清洗,但她取鞋时发现该鞋鞋面被严重染色。经协商,周先生同意重新清洗,但经多次清洗后,仍没有完全清除鞋面染色。由于该鞋款式新颖,价格较高,因清洗不当致鞋鞋面受损而不能正常使用。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赔偿原告鞋的污损费1530元和交通费400元。

被告周先生辩称,服务部确实对付女士

的鞋进行了多次清洗,但他认为服务部洗的没有问题,像付女士这样的外面是布里面是皮的鞋,服务部洗时并不存在过错。且服务部才收了10元钱的清洗费,因此,被告只同意补偿100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公民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本案中,RAS牌白色帆布绣花鞋系付女士合法拥有的财产,其将该鞋子送至周先生修鞋服务部进行清洗时,周先生应保证清洗后鞋子与原鞋品质相同。现经法庭勘验,该鞋子侧面确有黄斑,据此可以认定,周先生修鞋服务部在对该鞋子的清洗过程中确有不妥之处,付女士要求周先生赔偿其鞋子损失的请求,具有法律依据,法院予以支持,但对其要求的数额,因付女士未能提供购买该鞋子的原始发票,故对具体的赔偿数额由法院酌情予以判定。

最后,法院判决被告周先生赔偿原告鞋面损失人民币400元,交通费人民币100元。

